

# 2023 年度中外合作项目 (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黔商院审（2024）1 号

审计单位：贵州商学院审计处

联系电话：0851-84461657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二十六大道 1 号

2024 年 1 月 10 日

# 2023 年度中外合作项目 (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 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商学院〔2018〕86号）文件，按照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审计处组建审计组对2023年度中外合作项目（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国际教育学院、财务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其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审计处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贵州商学院基本概况。

贵州商学院沿于1947年的“贵阳市尚信高级会计职业学校”，是贵州商科教育的发祥地。1952年，贵州省人民政府在此基础上，整合商科教育资源组建“贵州省贸易中等技术学校”；1961年与贵州省粮食学校合并成立“贵州省商业学校”，开启了贵州公办商科教育的先河；1987年升格为“贵州商业专科学校”；1993年更名为“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2015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普通本科院校，更名为“贵州商学院”；2018年，贵州省人民政府将学校由省商务厅划转省教育厅管理，同年成为贵州省第二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发展试点单位；2019年，学校顺利通过学士学位授权单位评估；2022年，获批成为贵州省高校第二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2023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

工作合格评估。同年，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

学校以商为名，因商而建，依商而兴，始终以培养应用型人才、服务地方经济与行业发展为己任。建校以来，秉承“尚信塑品·致用立身”的校训，扎根贵州大地办学，学校聚焦应用型人才培养，持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设有 12 个教学单位，坚持人才强校战略，现有学生 1 万余人，教职工 769 人，其中，专任教师 502 人、外聘教师 100 余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 225 人；柔性引进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3 人，省管专家 4 人，省级教学团队 2 个，省级“金师”（教学名师）6 人。

## （二）中外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经国家教育部教外函〔2020〕7 号批准，贵州商学院与澳大利亚悉尼国际管理学院合作举办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批准书编号为：MOE52AU2A20192056N；办学层次和类别为本科学历教育，开设专业或课程是会展经济与管理（120903H），学制为四年制，招生起止年份为 2020-2024 年，每年 1 期，每期招生人数在 100 人，招生方式属于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入学考试，颁发证书单位为贵州商学院，证书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2023 年度中外合作项目专业全职教师任课人数 59 人，行政管理人员 10 人。

## 二、审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 (六) 《政府会计制度》；

(七)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学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20〕929号）；

(八) 《贵州商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办法（试行）》（黔商院〔2018〕86号）；

### 三、审计情况

(一) 招生及学费情况。2023年度，我校会展经济与管理（120903H）实际招收88人，2020至2023级该专业在校生共计328人。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学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20〕929号）文件要求，贵州商学院与澳大利亚悉尼国家管理学院合作举办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22000元。

(二) 财务收支情况。学校对各二级学院（部）的财务实行一级核算，此次审计我们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收入按学校学费收入库中学生所交学费和生均拨款数确定，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支出：一部分是实际支出，一部分是按照中外合作学生人均分摊系数（分摊系数是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人数占按照统计口径确定的学校总学生人数的比例确定）分摊支出。

2023 年度，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收入 721.6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93.60 万元，共计 1,115.2 万元。支出总额 1,125.49 万元，使用上年结余 10.29 万元，收支平衡。

1. 收入情况。2023 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校生总数 328 人，按照生均 12,000 元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收入 393.60 万元；年度学费收入 721.60 万元；其中：2020 级在校生人数 77 人，学费收入 169.40 万元；2021 级在校生人数 87 人，学费收入 191.40 万元；2022 级在校生人数 76 人，学费收入 167.20 万元；2023 级在校生人数 88 人，学费收入 193.60 万元，2023 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入总计为 1,115.2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 年，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共支出 1,125.4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58.12 万元、相关专业人才引进、培养支出 95.70 万元、外方合作学校支出 260.40 万元、日常运行费 87.19 万元、党建、思政、教学经费 30.36 万元、学生资助经费 72.16 万元、图书购置 6 万元、学校图书馆、实验室等建设 29.58 万元、折旧费 85.99 万元。

3.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会计报表以政府会计制度为编制基础，编制区间为年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不存在境内外汇款情况。

### 三、审计评价

（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贵州省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立独立的中外合作办学专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按期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按照财务收支全

额纳入学校财务集中核算，统一管理。

（二）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学校财务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财政票据，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收费收入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全额缴入省级财政；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依据和计费单位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均在财务处网站以及财务处办公室醒目处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经费支出合法规范。资金使用按照统筹兼顾、讲求绩效的原则，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确保合作办学项目资金需求，促进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于教育教学、办学成本以及改善办学条件支出，对国教院专项支出进行专项管理，对党建、思政、教师薪酬、师资培训、学科专业建设、图书购置、网络建设、学生管理、学生资助、日常运行费等纳入学校专项进行统一核算，未从事其他营利性的活动，不存在抽逃或挪用办学经费、分配结余经费或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情况。

#### 四、审计结论

经审计，学校 2023 年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财务报告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数据如实反应了中外合作办学的财务收支状况，审计组认为贵州商学院与澳大利亚悉尼国际管理学院合作举办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没有违反财经纪律、法规以及学校财务规章制度的情况。

附件：收入费用表



附表：



### 收入费用表

编制单位： 贵州商学院审计处

编制单位性质： 公立院校

2023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备注
一、本期收入	11152000	8262000	
(一) 学费收入	7216000	5346000	
(二) 财政拨款收入	3936000	2916000	
(三) 捐赠收入	0	0	
(四) 其他收入	0	0	
二、本期费用			
(一) 业务活动费用			
其中：1. 教育费用*	5734376	36553424.51	
(1) 外方选派任课教师薪酬*	0	0	
(2) 中方选派任课教师薪酬	2105176	1168624	
(3) 项目境外汇款*	2604000	1774500	
(4) 项目境内组织经费划拨*	0	0	
(6) 学生活动费*	145402.69	82440.51	
(7) 招生宣传费*	78100	50400	
(8) 其他费用	80097.31	44760	
2. 科研费用			
3. 其他费用	721600	534600	
(二) 单位管理费用			
其中：1. 行政管理费用*	5520600.51	4606675.83	
(1) 行政教师薪酬*	1144579.4	1008614.83	
(2) 公务费*	871900	693900	
(4) 其他费用	355768	797961	
2. 教学楼建设费			
3. 后勤保障费用			
4. 单位统一负担的其他管理费用	2191353.11	1717021	
(三) 所得税费用			
(四) 项目负担的间接费用			
(五) 其他费用	957000	389179	
三、本期盈余（赤字用“-”表示）*	-102976.51	0	

制表：祝云珊

项目负责人：刘玉媛

负责人：罗永军

**填表要求：**

1. \*标记为必填项目；非\*标记为选填项目；
2. 编制单位性质分为：公立院校、非盈利民办院校、盈利民办院校；
3. 备注栏请依据实际填写必要的相关信息；
4. 收入费用表采用权责发生制，即按照会计年度核算；
5. 保证数据填写真实、完整，且保留原始票据备查；
6. 填写部门为项目依托学校的财务部门或审计部门。